

##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就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募投项目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。我们同意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

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涂连东、邵聪慧、刘微芳

2022年9月30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微芳： 刘微芳

本页无正文，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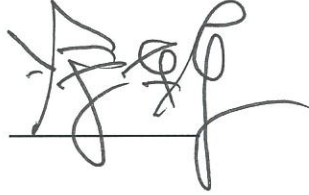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邵聪慧：

本页无正文，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涂连东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涂连东' (Tu Lian Dong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.